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0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60,770,257.11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32,603,669.20 元；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78,953,804.01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17,895,380.4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89,503,905.03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147,757,4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8,205,950.4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4,775,744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例不变，总数根据具体股本进行调整”的原则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结合公司发展阶段，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具备合理性。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0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方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有关利润分配政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2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向产业电脑及物联网方向延伸，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宸展光电”）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 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现金方式投资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人民币 3,300 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参股瑞迅 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瑞迅 3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023 年 3 月 1 日瑞迅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瑞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参股瑞迅 30%股权，瑞迅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3 名，控股股东委派 2 名董事，宸展光电委派 1 名董事。瑞迅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控股股东和宸展光电各委派 1 名。瑞迅及其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权安排应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且必须包含一名宸展光电委派的董事）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关联与关联交易》的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考虑，公司将瑞迅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 2023 年度与瑞迅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人民币 5,5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预计增加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 3 月 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预计发生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关联采购	瑞迅	采购原材料、研发设计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4,800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底剩余预付货款 1,554.52 万元）	预付货款 1,858.98 万元（其中 2022 年度实际交易 304.46 万元，年末剩余预付款 1,554.52 万元）
关联销售	瑞迅	销售产品、制造服务等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70 万元	-
关联租赁	瑞迅	辦公工位使用	参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10 万元	-
合计				5,580 万元	1,858.98 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了提高经营决策效率，董事会授权：

1、公司及子公司、台湾分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预计额度范围内，决定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2、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661171261B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1 层
5、法定代表人：王少峰
6、注册资本：1,542.8571 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7 年 05 月 14 日
8、经营范围：智能仪器、智能设备、物联网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嵌入式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及销售；网络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通讯设备安装工程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通讯器材、电子设备、办公耗材、网络设备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自主借阅设备软硬件的研发；图书销售；图书租赁服务；电子商务技术开发；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家居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588,876.25	59,995,145.18
负债总额	47,982,420.22	61,494,482.37
净资产	-10,393,543.97	-1,499,337.19
项目	2022 年 1-12 月	2021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43,788,571.75	67,612,983.27
净利润	-9,207,173.34	-5,500,793.0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TES 持股 30%的参股子公司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研发设计及制造服务等，交易将遵循公允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交易、结算。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时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产生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对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因参股陕西瑞迅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股权，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考虑，认定瑞迅为公司的关联方，拟增加 2023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该关联方 2023 年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是审慎的、合理的，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正当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关联交易决议的过程中，履行了诚实信用和勤勉尽责的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预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5、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3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根据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情况，董事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自 202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权激励对象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共计行权 183,043 份股票期权，公司股本总额由 147,574,395 股增加至 147,757,43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47,574,395 元增加至 147,757,438 元。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股份总数	147,574,395 股	147,757,438 股
注册资本	147,574,395 元	147,757,438 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的变更情况，现对《公司章程》第六条和第二十一条进行修订，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574,395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757,438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574,395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574,395 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47,757,438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47,757,438 股。

注：上表加粗、划线部分为本次主要修订内容。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3 年 4 月）》。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修订《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项。因此，本议案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指定相关人员及时向商事主体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

3、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以商事主体登记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4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2 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58 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 75,456.00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6,869.59 万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 68,586.41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748 号《验资报告》。

（二）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规模	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项目备案号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40,530.18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4 号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14,306.70	厦集经信投备[2019]072 号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8,000.00	13,749.53	-
合计		72,836.88	68,586.41	-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 24,008.79 万元，各项目具体投资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0.18	5,891.93	14.54%	2023 年 11 月 9 日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4,306.70	4,327.77	30.25%	2023 年 11 月 9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749.53	13,789.09	100.29%	不适用
合计		68,586.41	24,008.79	-	-

注：投资进度 =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旨在①扩大产品产能，满足市场需求；②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③升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④提高仓储自动化管理水平，降低仓储成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受到地缘政策问题、市场环境变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该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未及预期。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将“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到 2024 年 11 月 9 日。

本次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智能交互显示设备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4 年 11 月 9 日
2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9 日	2023 年 11 月 9 日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相关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宸展光电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宸展光电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
及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原董事会秘书李蓮雪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辞职报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生效，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李蓮雪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李蓮雪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蓮雪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应尽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李蓮雪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在未完成新的董事会秘书正式聘任前，将由公司财务总监徐可欣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并及时公告。公司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的联系方式如下：

徐可欣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邮政编码：361022
联系电话：0592-6681616
传　　真：0592-6681056
电子邮箱：IR@tes-tec.com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7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
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8,469,228.30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计提金额（元）
应收账款	-15,776,605.71
其他应收款	101,017.69
预付账款	5,357,682.10
存货	38,787,134.22
合计	28,469,228.30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28,469,228.30 元。本次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0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6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147,757,4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8 元（含税），送红股 1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宸展光电	股票代码	00301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蓮雪	张玉华	
办公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南路 60 号	
传真	0592-6681056	0592-6681056	
电话	0592-6681616	0592-6681616	
电子信箱	IR@tes-tec.com	IR@tes-te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商用人机交互智能终端解决方案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交互产业电脑、智能交互显示器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售后技术支持等全流程服务。公司产品形态涵盖触控一体机、触控显示器、大型数字广告牌、各类智能自助终端机及嵌入式模组等，并可以根据客户的行业特点和应用需求定制开发产品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智慧零售、智慧金融、工业自动化、智慧医疗、智能健身、游戏博弈、智能座舱、教育办公、物流、轨道交通及公共事业领域。

公司以各商用领域终端客户的需求为中心，从产品方案设计、软硬件及固件开发、模具设计、产品生产与检测至产品售后服务，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定制化的智能交互产业电脑、智能交互显示器的总成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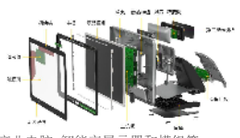

从产品形态分，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智能交互产业电脑、智能交显示器和模组等：

1、智能交互产业电脑

智能交互产业电脑主要由液晶模组、触控模组、CPU、主机板、内存条、显卡、硬盘、电子机构件、电源模块等零部件组成，由用户根据其使用需求安装相应的系统和软件即可实现功能。按照形态和功能的不同，包括各类行业专用智能交互一体机、嵌入式电脑、POS 机、自助服务机等。

2、智能交互显示器

智能交互显示器主要由液晶模组、触控模组、芯片、PCBA、塑胶件和金属件等零部件构成。显示器接入主机后，由用户经触屏幕界面即可完成人机交互，极大提高了操作的便利性；融合人体工学和产品美学的设计则较大优化了用户体验。按照形态和功能的不同，公司智能交互显示产品可分为桌面式智能交互显示器、嵌入式智能交互显示器、大型数字广告看板等。

根据收入占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智能交互产业电脑营收增速持续提升，已成为公司第一大产品类型。

自收购美国 3M 公司旗下触控系统产品及触摸显示器品牌 MicroTouch?以来，公司聚焦重点行业和客户、加强品牌与产品组合建设，在承接 3M 公司原有的触控系统产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搭建海内外销售渠道运营推广。报告期内，MicroTouch?品牌运营成效显著，在工控、医疗、金融等多个应用领域为公司带来新客户和业务增量。通过自有品牌运营，公司业务模式进一步由 OEM/ODM 向 OBM 迈进，逐渐形成了 OEM 和 OBM 并驾齐驱的业务格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850,731,328.33	1,875,446,688.67	-1.32%	1,485,124,1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21,346,989.49	1,309,191,941.11	16.21%	1,210,115,087.20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1,811,921,938.10	1,592,319,938.02	13.79%	1,193,656,060.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770,257.11	150,887,739.71	72.82%	111,183,753.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610,653.16	127,312,000.89	96.85%	100,681,39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59,195.32	-229,445,860.22	268.82%	90,686,42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7	1.03	71.84%	0.7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03	70.87%	0.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9%	12.03%	6.46%	20.4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503,333,812.18	487,059,334.27	470,982,866.22	350,545,925.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900,771.71	78,189,602.11	84,997,907.98	38,681,97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5,011,001.20	83,096,881.12	85,423,900.30	27,437,20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41,966.27	76,890,697.18	130,072,919.35	175,253,612.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IPC Manage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30.98%	45,712,960	45,712,960			
松堡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73%	11,406,500				
LEGEND POINT INTERNATIONAL LTD	境外法人	2.96%	4,370,649				
李良芬	境内自然人	2.72%	4,013,500				
金保利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62%	3,869,200				
中建投资本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嘉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4%	2,271,000				
泰吉新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2,211,00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899,500				
田赣生	境内自然人	1.07%	1,572,198				
厦门中和致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1,499,94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董事、总经理李明芳先生通过 Dynamic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公司股权 22.08 万股，范玉婷持有 Legend Point 100%的股权，李明芳与范玉婷为夫妻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上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3019　证券简称：宸展光电　公告编号：2023-018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会议由董事长孙大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192.19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3,012.6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077.03 万元。截止 2022 年末，公司总资产 185,073.1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134.7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及《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目前的经营与财务状况，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本方案披露日前一交易日公司总股本 147,757,438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8 元（含税），共计派发 118,205,950.40 元；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共计送红股 14,775,744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分配方案公布起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按照“发放比